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12号

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县城防洪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《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县城防洪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拟在平远县大柘河、田兴河、凤二河、岭下河及支流、超竹河及支流建设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县城防洪扩建工程。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24.42km，治理长度 32.52km。沿河建设堤防总长 29.01km（其中：新建堤防长 14.78km，加固扩建堤防长 10.89km，改建堤防长 3.34km）；新建护岸长 3.51km；河道清淤长约 3.50km；新建或重建穿堤排水涵 60 座，新建气盾坝 3 座，重建水陂 1 座；水生态环境治理节点 2 处，治理面积 1.57 万 m²。项目总投资 15969.1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5.69 万元，占比 0.912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经常性基坑废水、机械车辆检修废水、

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；项目清淤料含水回流至河流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标准回用，不外排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应采取洒水抑尘、清扫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；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封闭措施，严禁遗撒外漏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场地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；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、2类标准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工地周边设立围护屏障，禁止12:00-14:00和夜间22:00至次日06:00施工。

5.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废弃土石方和工程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弃渣收纳场；沉淀池污泥自然晾干后外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年7月14日印发